



171012050622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豆粕膨化和食品级磷
脂提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NTDT(验)字第 20180005 号

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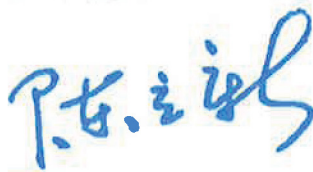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立新（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焕庆（签字）



项目 负责人：蔡菊云

填 表 人：钱镇

建设单位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3-85966723

电话:0513-89061099

传真:0513-85966674

传真:-

邮编:226009

邮编:226000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1号

地址:南通市港闸区长泰路128号天玺花园C座3楼



目 录

1、建设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3、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4
4、工程建设内容.....	6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9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9
7、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9、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10、验收监测内容.....	20
1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3
12、验收监测结果.....	24
13、 验收监测结论.....	32
1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34
15、附图附表.....	39
16、附件.....	43

1、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豆粕膨化和食品级磷脂提取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膨化豆粕，磷脂豆粕				
设计生产能力	豆粕：133 万吨/年；磷脂：1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豆粕：133 万吨/年；磷脂：35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6.26	开工建设时间	2012.10 建膨化车间 2013.3 建磷脂车间		
调试时间	2015.1.13 -2015.10.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4.2-2018.4.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迪斯美巴拉斯特（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建工 中石化建		
投资总概算	88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比例	1.98%
实际总概算	88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110 万元	比例	1.98%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38号，1993年9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2017年11月20日）；
-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 6、《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豆粕膨化和食品级磷脂提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5月15日）；
- 2、《关于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豆粕膨化和食品级磷脂提取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意见》（通开发环复（表）2012085号，2012年6月26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1 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气体排放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环境敏感点参照执行。

表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气体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表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合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长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雨水、清下水

排口 CODCr 执行环评批复要求 (<40mg/L)、动植物油执行<20mg/L 的 GB8979-1996 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具体值见表 3。

表 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排放标准 (mg/L)	依据标准
pH 值	6~9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一级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标准*
CODcr	500	
BOD5	300	
SS	400	
氨氮(以 N 计)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3.3 厂界噪声评价标

表 4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时段	标准值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	

3.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5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14870	来自排污许可证
	CODcr	79.51	
	总磷	0.16	
	氨氮	1.93	

废气	颗粒物	36.96	来自排污许可证
固废	固废	0	环评

注：总量控制指标为全厂指标。

4、工程建设内容

豆粕膨化和食品级磷脂提取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1号，仅对现有年加工165万吨大豆工程压榨工段的部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在原有大豆加工工艺基础上进行改进，增加膨化和磷脂干燥冷却工艺。

2004年设立的年加工165万吨大豆工程项目于2008年9月建成投产，并通过江苏省环保厅的竣工验收（苏环验【2008】6号）。豆粕膨化及食品级磷脂提取技术改造项目于2012年6月26日通过南通市环保局审批（通开发环复【表】2012085号），该项目仅对现有“年加工165万吨大豆工程项目”的部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2011年10月开工建设膨化车间，2012年3月开工建设磷脂车间，于2014年底建成。于2015年1月13日获得南通市开发区环保局《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豆粕膨化和食品级磷脂提取技术改造项目现场检查意见的函》（通开发环管函【2015】001号）。后因年精炼49.5万吨毛油项目中一条日精炼能力400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未通过省环保厅验收而搁置。

2017年下半年此区域拆迁完毕，我司于2017年12月4日再次向市环保局申请竣工验收，而此时环保法规有所调整，环保竣工验收由企业安排自主验收。2018年4月，我司委托迪天安康南通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于2018年6月组织现场验收评审。

表 6 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2年5月15日由 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12年6月26日取得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2085号。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 88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8%。
4	本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2年10月初动工、2014年底建成。
5	现场踏勘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表 7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扩建项目	建设规模	豆粕膨化和食品级磷脂提取技术改造	同环评
2		产品方案	豆粕：133 万吨/年； 磷脂：14998.5 吨/年	豆粕：133 万吨/年； 磷脂：3500 吨/年
3	环保安全工程		利用一期的废水预处理设施 除尘系统	利用一期的废水预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为 670t/d

表 8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膨化喂料刮板	-	2	300t/h	2
2	膨化机喂料绞龙	-	3	100t/h	3
3	膨化机	美国安德森	3	AN-1212HCC-S	3
4	膨化干燥冷却器	荷兰 Geelen	3	VK52	3
5	卧式叶片过滤机	荷兰阿玛	3	PLF850	3
6	硅藻土输送绞龙	-	1	硅藻土筒仓 Φ3000×10	1

7	薄膜蒸发器	安徽中创	5	磷脂干燥器 10 吨	5
8	磷脂冷却器	安徽中创	5	2 吨	5
9	磷脂储罐	南京华兴	3	Φ5000×8	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新扩建豆粕膨化和食品级磷脂提取技术改造项目，与原环评一致；生产设备也和原环评设备一致（表 8）；总体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物排放未突破原环评批复总量，未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分析结果
		是否变动	变动内容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否	/	/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否	/	/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否	/	/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	/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否	/	/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	/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否	/	/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否	/	/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	/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	/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特种油脂。监测期间的存储量、废水排放量等见下表：

表 9 原辅料及排水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两天耗用量
蛋白饲料、毛豆油、磷脂	大豆	11420
	正己烷	3.55
	硅藻土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26 吨/天	
全厂废水排放量	643.2 吨/天	

表 10 监测期间产品产量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两天产量	设计（吨/两天）	占设计（%）
4 月 2 日~3 日	蛋白饲料	8450	8880	95.15
	毛豆油	2247	2362	95.13
	磷脂	82.6	100	82.6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膨化豆粕生产工艺流程图：大豆胚片→膨化→干燥冷却→浸出

大豆粗磷脂生产工艺流程图：毛豆油→毛油过滤→水化脱胶→磷脂干燥→磷脂冷却→磷脂储罐

本项目在原有压榨工艺上增加膨化和磷脂干燥、冷却工序，虚线部分为本次新增工艺，其余均为原有压榨工艺。

（1）膨化工艺：

膨化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喂料阶段、挤压阶段和卸料释放阶段。

大豆胚片由喂料绞龙送入膨化机，被螺旋推进的同时注入直接蒸汽，在连续的物料和不连续的挤压螺旋作用下，其压力、温度、湿度不断增加。到达出料段之后，由于突然卸压，物料中的水分快速汽化、蒸发、物料体积膨胀并形成多孔结构。同时伴随蛋白质的凝聚、粘结作用，物料中的小颗粒被聚集到一起，使得物料酥而不碎。而且由于挤压膨爆作用，油料细胞发生破裂，原来卷曲在内部的油脂裸露在表面，有利于提高后续的浸出效率，减少溶剂正己烷的循环次数。

膨化阶段因蒸汽的加入，胚片经过膨化机后温度由原来的 60 度上升到 110~120 度，水分从原先的 9.0~10.0% 上涨到 11.5~12%。膨化后的胚片进入干燥冷却阶段。

干燥冷却阶段采用逆流方式，即高温、高湿的物料从膨化机出口靠重力流入干燥冷却器，空气从干燥冷却器底部进入，通过与物料逆流接触达到冷却效果。高温、高湿的膨化胚片经干燥冷却工序温度降至 60 度，湿度减小到 9.0~10.0% 左右。冷却后的膨化料通过输送刮板送入下游现有工序-浸出工段。干燥冷却阶段会产生少量粉尘，系统采用风机吸风的方式运行，整个系统在微负压状态下进行，防止粉尘的泄漏，同时在风机出口处安装旋风除尘系统，减小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2）磷脂工艺

压榨制取的毛豆油首先经过板框式过滤机去除油中 $> 1\mu\text{m}$ 的杂质，毛油过滤中所采用的过滤介质为食品级的硅藻土，过滤后的毛油进入现有水化脱胶工段。水化脱胶是通过往油里加水，使油里的水化磷脂吸水膨胀，然后利用磷脂和油的比重不同，通过离心机将水化磷脂分离出来。分离出的磷脂首先经过立式真空薄膜蒸发器将磷脂里面的水分干燥，然后经卧式冷却器，采用水冷的方式将磷脂冷却，最后泵至磷脂成品罐保温贮存。

考虑磷脂的温度敏感性，采用低温真空干燥法脱除磷脂中的水分，可以保证在短时间内将水分降低到相应的要求，并且可以保证磷脂产品的质量。所脱除的水汽通过冷凝回收后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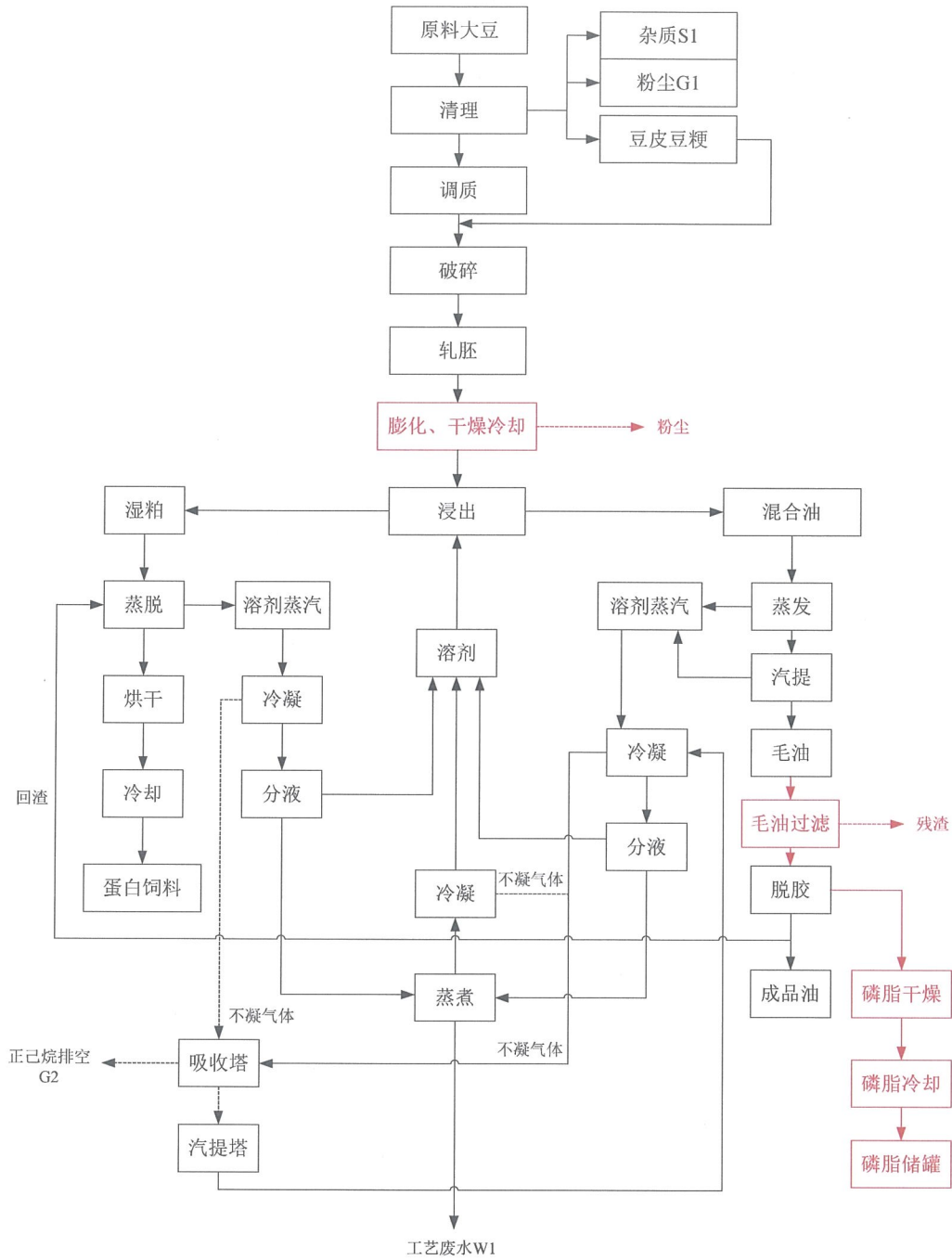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图（红色为技改新增工艺）

7、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7.1 废水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26 吨/天，该废水排入工厂内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监测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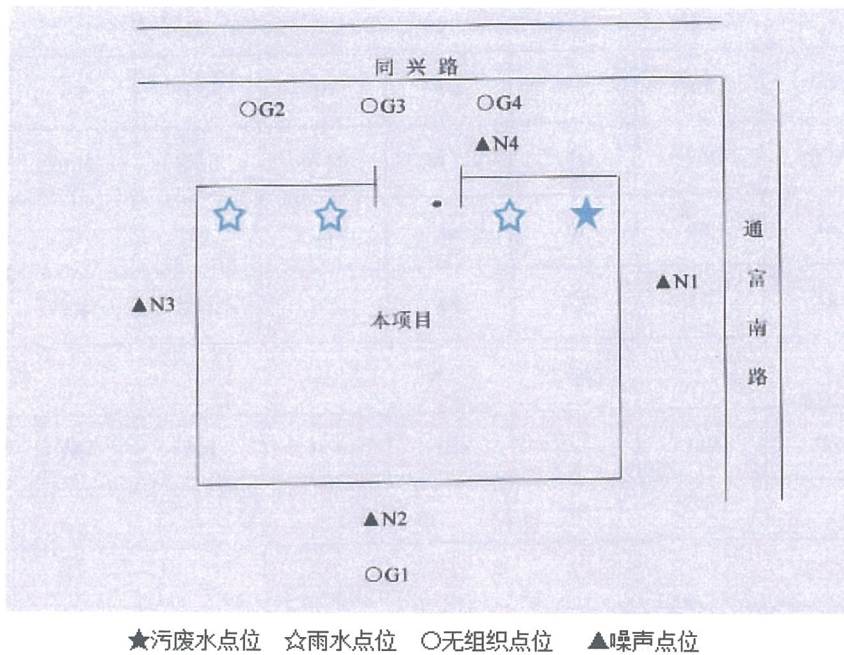


图 2 废水流程示意图(★为废水监测点位图、☆为雨水监测点位图)

7.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高噪声设备为膨化机和过滤机，已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见表 11，噪声监测点见图 3。

表 11 主要噪声源源强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台数	声级值	所在位置	与厂界最近距离	降噪措施
膨化机	3	85	车间	西厂界 35 米	隔声、消声、吸声、减震
过滤机	3	85	车间	北厂界，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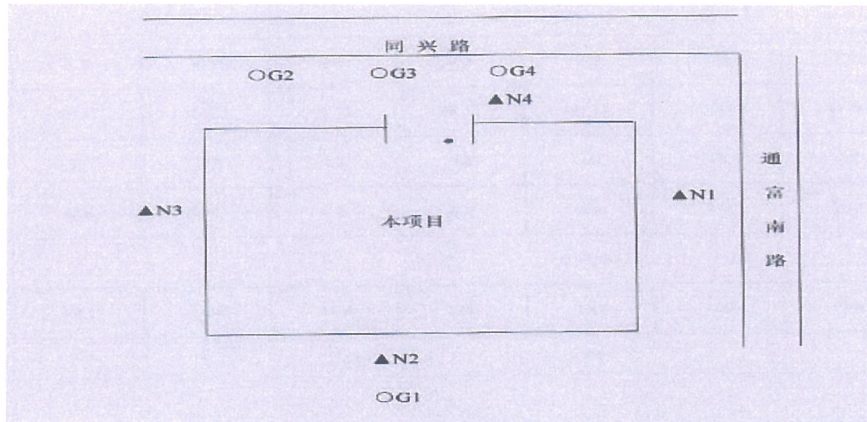


图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

7.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风向为东南风，上风口设置1个取样点，下风口设置3个取样点，具体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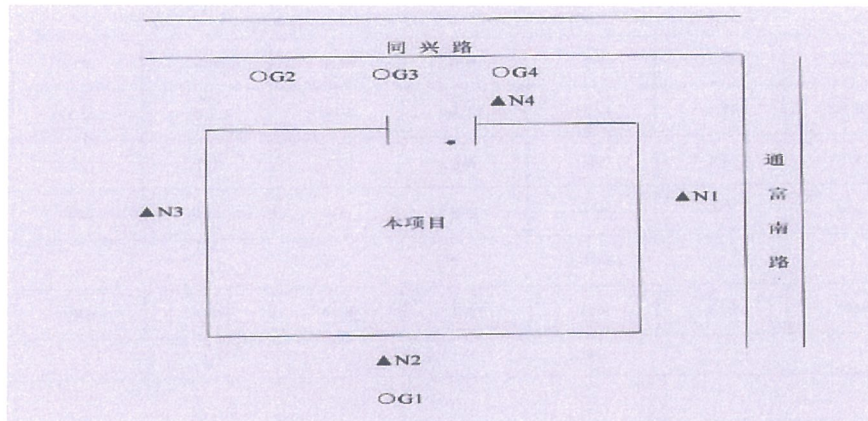


图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废气监测点）

7.4 环境质量调查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周边卫生防护距离内也无环境敏感目标，验收期间也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8.1.1 环评结论

废气：技改项目主要为干燥冷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后粉尘排放量较少。有效减少正己烷溶剂的循环次数，压榨工段浸出车间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正己烷大大减少，有利于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浸出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膨化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均未超过厂界。

废水：本项目仅对压榨工段进行部分技术改造，增加膨化系统和磷脂过滤系统。仅仅增加了少量生活污水和间接循环冷却水排放量。

噪声：技改项目新增设备中噪声较高的膨化机、过滤机等，噪声值约 80-85dB(A)。主要防治措施：在机械设备选型时，首先选用低噪声环保型产品，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厂界四周昼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固废处置率可达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废硅藻土、过滤废渣通过尼达威斯锅炉进行焚烧（在修编报告中体现）；生活垃圾由环卫处定期清运。

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符合区域环境规划。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经过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从环保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8.1.2 环评建议

建设单位需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

8.2 环评批复的要求

8.2.1 环评批复

南通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8.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验收项目名称： 豆粕膨化和食品级磷脂提取技术改造项目	无变化
2	生产规模	无变化
3	主要生产工艺	无变化
4	主要生产设备	无变化
5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指标须按报告书所述达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公司于 2013 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委托具有资质的南通宁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咨询，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南通市环保局、南通市经信委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6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完善公司给排水管网。全公司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达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纳入其中处理。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要求建设了厂区的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工艺废水和清洗废水混合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7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项目高噪声源进行必要的治理。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 类标准。	针对“以新带老”的要求，原有项目冷却水塔前的隔音墙已经做好。本项目的冷冻机、分离机、各类风机和泵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了基础减振和隔音密闭等措施。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8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固废暂存场地须采取防雨、防渗措施，防治产生二次污染，确保做到固体废物零排放。	废硅藻土、污泥分别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暂存场地采取了防雨、防渗措施，防治产生二次污染。
9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特别是废气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建设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及消防废水收集池，禁止不符合接管要求的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体装置区及罐区须设置围堰。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于2018年3月在南通市环保局备案。在厂内已建有440m ³ 容量废水事故池及消防废水收集池，禁止了不符合接管要求的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体装置区及罐区均设置了围堰。

9、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增加20%的平行样和10%的加标回收样。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9.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方法见表13；废气监测方法见表14；噪声监测方法见表15。

表 1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表 1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表 15 噪声监测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9.2 监测仪器

本项目所涉及的监测仪器见表 16。

表 16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AKJC-00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AKJC-010	电子分析天平	BT125D
AKJC-012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1
AKJC-015	pH 计	PHS-3C
AKJC-077	酸式滴定管	50mL
AKJC-054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AKJC-07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21h

9.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实验室内部上岗证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岗位的上岗证。

9.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见表 17。

表 17 实验室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
pH	18	/	6	33	100	/	/	/
CODCr	18	/	6	33	100	/	/	/
氨氮	12	/	4	33	100	2	11	100
悬浮物	18	/	/	/	/	/	/	/
总磷	12	/	4	33	100	2	11	100

BOD ₅	12	/	/	/	/	/	/	/
动植物油	12	/	/	/	/	/	/	/

9.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30%~70%）。
- (3) 采集前后对双气路采样器、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分别进行流量标定，对烟气综合分析仪用标气进行校准。

9.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声级计使用二级噪声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结果显示测量前后均不超过 0.5dB。具体见表 18。

表 18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日期	标准声源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测量前后差值 (dB)	结果 (dB)
4月2日昼	93.8	93.8	93.6	0.2	0.2<0.5
4月2日夜		93.7	93.6	0.1	0.1<0.5
4月3日昼		93.8	93.7	0.1	0.1<0.5
4月3日夜		93.8	93.7	0.1	0.1<0.5

10、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豆粕膨化和食品级磷脂提取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

能力和预期效果。监测期间应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验收项目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率的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0.1.1 废水治理设施

雨水排口 COD、SS 和 PH 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生活废水和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COD、BOD、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的去处效率分别为 94%、95%、69%、81%、82%、85%。

表 19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调节池	COD、氨氮、SS、总磷、pH、动植物油、BOD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氨氮、SS、总磷、pH、动植物油、BOD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10.1.2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器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12.7mg/m³、0.387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的执行标准。处理效率如下

表 20 废气处理效率

处理效率	4.2	%	61	60	65	58	65	68	57	61	65
	4.3		63	63	67	65	64	65	65	63	65
处理效率	4.2	%	77	77	79	75	79	80	79	79	74
	4.3		60	72	73	73	78	73	74	75	75

表 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连续 9 次
臭气（无组织）	G1、G2、G3、G4	厂界臭气、颗粒物、正己烷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10.1.3 噪声治理设施

2018 年 4 月 2 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9.5.0dB(A)~62.7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9.2dB(A)~51.3dB(A)。2018 年 4 月 3 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9.6dB(A)~62.1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8.5dB(A)~50.7dB(A)，。通过减振隔声的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2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东边界外 1 米（Z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厂区南边界外 1 米（Z2）		
	厂区西边界外 1 米（Z3）		
	厂区北边界外 1 米（Z4）		

10.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废硅藻土、过滤废渣通过尼达威斯锅炉进行焚烧（在修编报告中体现）；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环评中漏了分析）；生活垃圾由环卫处定期清运。

1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1.1 主体工程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豆粕膨化和食品级磷脂提取技术改造项目，监测期间的产品及产量见表：

表 23 监测期间产品产量及废水产生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两天产量	设计（吨/两天）	占设计（%）
4月2日~3日	蛋白饲料	8450	8880	95.15
	毛豆油	2247	2362	95.13
	磷脂	82.6	100	82.6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两天耗用量（吨）
蛋白饲料、毛豆油、磷脂	大豆	11420
	正己烷	3.55
	硅藻土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26 吨/天	
全厂废水排放量	643.2 吨/天	

11.2 环保工程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为 0.26 吨/天，通过污水管网汇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643.2 吨/天，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670 吨/天，处理后的污水，各污染物因子均达标排放，具体见监测数据。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硅藻土、过滤废渣、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其中：废硅藻土、过滤废渣通过尼达威斯锅炉进行焚烧（在

修编报告中体现)；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环评中漏了分析）；生活垃圾由环卫处定期清运。

11.3 辅助工程

无

12、验收监测结果

12.1 废水

表 24 废水监测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备注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 (mg/L)	
调节池	2018年 4月2日	09:13	4.81	78	2.35	30.3	1620	512	23.2	天气：晴 温度： 11.3℃ /15.6℃ /16.8℃
		12:17	4.75	79	2.20	29.5	1660	494	22.9	
		15:37	4.83	79	2.66	29.9	1640	522	26.5	
	2018年 4月3日	09:38	4.78	74	2.63	29.3	1650	496	22.8	天气：晴 温度： 10.7℃ /14.5℃ /15.8℃
		13:02	4.85	79	2.48	30.1	1620	504	21.7	
		15:41	4.80	79	2.58	30.5	1600	537	24.9	
总排 污口	2018年 4月2日	09:17	7.36	23	0.442	5.58	93	23.1	3.56	天气：晴 温度： 11.3℃ /15.6℃ /16.8℃
		12:19	7.32	24	0.447	5.68	87	29.6	3.66	
		15:41	7.39	24	0.423	5.64	89	20.9	3.68	
	日均值	7.36	24	0.437	5.63	90	24.5	3.63		
	2018年 4月3日	09:43	7.32	26	0.466	5.56	97	21.6	3.44	天气：晴 温度： 10.7℃ /14.5℃ /15.8℃
		13:05	7.36	23	0.447	5.49	92	25.4	3.42	
		15:44	7.31	24	0.405	5.81	94	25.2	3.51	
日均值	7.33	24	0.439	5.60	94	24.1	3.46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豆粕膨化和食品级磷脂提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标准	6~9	400	8	45	5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两日均值	7.35	24	0.438	5.62	92	24.3	3.55	
处理效率%		69	82	81	94	95	85	

表 25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PH	SS	COD
雨水总排口	2018 年 4 月 2 日	9: 22	7.45	10	35
		12:24	7.43	9	37
		15:45	7.41	10	33
	2018 年 4 月 3 日	9:47	7.43	9	33
		13:09	7.47	9	37
		15:47	7.43	10	3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

雨水排口 COD、SS 和 PH 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由表 24 可知，生活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COD、BOD、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的去处效率分别为 94%、95%、69%、81%、82%、85%。

1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结果表明：2018 年 4 月 2~3 日除尘器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12.7\text{mg}/\text{m}^3$ 、 $0.387\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的执行标准。

表 26 有组织（除尘器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膨化干燥工段废气（西侧）	处理前	04.02	标态烟气	Nm ³ /h	18053	18233	18233	18245	18233	18414	18053	18594	18594	18594	气压： 101.13/101.03/101.14/101.13/101.12/101.12/ 101.13/101.13/101.14Kpa	
			颗粒物	mg/m ³	46.7	44.9	46.7	46.8	45.2	46.9	45.8	44.5	46.3	46.3		
				Kg/h	0.843	0.819	0.851	0.854	0.824	0.864	0.827	0.827	0.861	0.861		
	处理后	04.02	标态烟气	Nm ³ /h	18157	17797	17815	17965	18145	18504	18324	18535	18535	18535		气压： 101.15/101.15/101.15/101.14/101.14/101.13/ 101.13/101.13/101.14Kpa
			颗粒物	mg/m ³	47.8	47.7	47.3	47.5	47.1	47.2	46.6	46.5	47.5	47.5		
				Kg/h	0.868	0.849	0.842	0.853	0.855	0.873	0.854	0.862	0.880	0.880		
处理后	04.02	标态烟气	Nm ³ /h	29933	29755	29755	29548	29726	29904	29904	29904	29548	29903	气压： 101.13/101.03/101.14/101.13/101.12/101.12/ 101.13/101.13/101.14Kpa		
		颗粒物	mg/m ³	10.9	10.8	9.9	12.0	9.7	9.2	11.8	10.9	10.0	10.0			
			Kg/h	0.326	0.321	0.295	0.355	0.288	0.275	0.353	0.322	0.299	0.299			
处理后	04.03	标态烟气	Nm ³ /h	29851	29318	29318	29318	29250	29231	29231	29231	29231	29250		气压： 101.15/101.15/101.15/101.14/101.14/101.13/ 101.13/101.13/101.14Kpa	
		颗粒物	mg/m ³	10.9	10.7	9.2	10.0	10.4	10.3	10.1	10.8	10.5	10.5			
			Kg/h	0.325	0.314	0.270	0.293	0.304	0.301	0.295	0.316	0.307	0.307			
处理效率	04.02			%	61	60	65	58	65	68	57	61	65			
		04.03			%	63	63	67	65	64	65	65	63			65

表 26 有组织（除尘器出口）废气监测结果续表一

采样地点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膨化干燥工段废气(东侧)	处理前	4.02	标态烟气	Nm ³ /h	15915	18874	18686	19313	19327	18573	18934	17671	18393	气压:	
			颗粒物	mg/m ₃	50.7	52.4	51	51.3	49.9	51.7	52.6	51.5	51.5	51.5	101.13/101.03/ 101.14/101.13/ 101.12/101.12/ 101.13/101.13/ 101.14Kpa
		4.03	标态烟气	Nm ³ /h	18941	18611	18231	17870	18411	18412	18244	20011	17863	气压:	
			颗粒物	mg/m ₃	44.8	46.1	43.2	45.1	46.9	43.9	44.2	44.4	45.2	101.15/101.15/ 101.15/101.14/ 101.14/101.13/ 101.13/101.13/ 101.14Kpa	
		4.02	处理后	标态烟气	Nm ³ /h	28175	29413	29432	29325	28614	28773	29819	29085	28549	气压:
				颗粒物	mg/m ₃	10.9	12.1	10.6	12.7	10.3	11.0	10.7	10.8	10.9	10.9
	处理率	4.02	4.03	标态烟气	Nm ³ /h	29609	29786	29451	29393	29510	29471	29451	29005	29510	气压:
				颗粒物	mg/m ₃	11.6	13.0	11.6	12.0	10.3	11.8	11.3	11.0	11.3	11.3
		4.02	4.03	处理效率	%	77	77	79	75	79	80	79	79	74	
				处理效率	%	60	72	73	73	78	73	74	75	75	

(2) 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低于检出限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的执行标准。

表 27 无组织厂界臭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备注		
			1	2	3					
臭气	4月2日	上风向 G1	<10	<10	<10	20	达标	天气：晴 温度：20.3~22.1℃ 气压：101.2kpa 风向：南风 风速：3.1m/s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4月3日	上风向 G1	<10	<10	<10			20	达标	天气：晴 温度：20.7~22.1℃ 气压：101.2kpa 风向：南风 风速：3.2m/s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表 27 无组织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续表一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备注		
			1	2	3					
颗粒物 (mg/m ³)	4月2日	上风向 G1	0.135	0.160	0.154	1.0	达标	天气：晴 温度：20.3~22.1℃ 气压：101.2kpa 风向：南风 风速：3.1m/s		
		下风向 G2	0.282	0.300	0.251					
		下风向 G3	0.276	0.292	0.287					
		下风向 G4	0.257	0.259	0.283					
	4月3日	上风向 G1	0.156	0.149	0.155			1.0	达标	天气：晴 温度：20.7~22.1℃ 气压：101.2kpa 风向：南风 风速：3.2m/s
		下风向 G2	0.264	0.264	0.230					
		下风向 G3	0.286	0.275	0.264					
		下风向 G4	0.149	0.302	0.306					

12.3 厂界噪声

结果表明：2018年4月2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59.5.0dB(A)~62.7dB(A)，夜间边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49.2dB(A)~51.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018年4月3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59.6dB(A)~62.1dB(A)，夜间边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48.5dB(A)~50.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28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厂界东	2018.4.2	昼	61.2	65	达标	/
Z1	厂界东		夜	51.3	55	达标	/
Z2	厂界南		昼	59.5	65	达标	/
Z2	厂界南		夜	49.2	55	达标	/
Z3	厂界西		昼	60.1	65	达标	/
Z3	厂界西		夜	50.5	55	达标	/
Z4	厂界北		昼	62.7	65	达标	/
Z4	厂界北		夜	51.1	55	达标	/
Z1	厂界东	2018.4.3	昼	62.1	65	达标	/
Z1	厂界东		夜	49.7	55	达标	/
Z2	厂界南		昼	59.6	65	达标	/
Z2	厂界南		夜	48.5	55	达标	/
Z3	厂界西		昼	60.3	65	达标	/
Z3	厂界西		夜	49.5	55	达标	/
Z4	厂界北		昼	61.4	65	达标	/
Z4	厂界北		夜	50.7	55	达标	/

注：2018年4月2日，天气晴，温度22.1℃/13.7℃，湿度58%/52%，大气压102.2kPa/102.5kPa，风速3.1m/s/3.8m/s；

2018年4月3日，天气晴，温度21.2℃/11.7℃，湿度59%/55%，大气压102.3kPa/102.8kPa，风速3.2m/s/4.3m/s。

1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装置每天处理的综合废水平均每天643.2吨（因工厂所有废水均统一汇总到污水处理站，无法对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进行单独核算，所以对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预计全年生产天数330天共排放污水约212256吨。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符合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指标。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量5.085吨/年。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28。

表 29 全厂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控制指标 (t/a)	评价	依据
废水	排水量	/	212256	214870	达标	环评 批复
	化学需氧量	92	19.53	79.51	达标	
	生化需氧量	24.3	5.16	/		
	悬浮物	24	5.09	/		
	氨氮	5.62	1.19	1.93	达标	
	总磷	0.438	0.093	0.16	达标	
	动植物油	3.55	0.75	/	/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核定结果 (t/a)	控制指标 (t/a)	评价	依据
废气	年排放时长	7920h				
	颗粒物	0.642	5.085	-	/	/
	臭气浓度	/	/	/	/	/
固废				0	/	/

13、验收监测结论

13.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3.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雨水排口 COD、SS 和 PH 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生产产生的工艺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COD、BOD、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的去处效率分别为 94%、95%、69%、81%、82%、85%。

除尘器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12.7mg/m³、0.387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的执行标准。处理效率如下

处理效率	4.02	%	61	60	65	58	65	68	57	61	65
	4.03		63	63	67	65	64	65	65	63	65
处理效率	4.02	%	77	77	79	75	79	80	79	79	74
	4.03		60	72	73	73	78	73	74	75	75

13.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结果表明：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4 月 3 日厂区污水总排口（S1）pH 范围为 7.32~7.39，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BOD、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94mg/L、26mg/L、5.81mg/L、0.447mg/L、25.4mg/L、3.6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或《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

2、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结果表明：2018 年 4 月 2~3 日除尘器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速率分别为 12.7mg/m³、0.387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执行标准；厂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未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噪声：结果表明：2018年4月2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59.5dB(A)~62.7dB(A)，夜间边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49.2dB(A)~51.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018年4月3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59.6dB(A)~62.1dB(A)，夜间边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48.5dB(A)~50.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废硅藻土、过滤废渣通过尼达威斯的锅炉进行焚烧（在修编报告中体现）；污水处理污泥委托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环评中漏了分析）；生活垃圾由环卫处定期清运。

5、总量核算：结果表明：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3日，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水排放量212256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9.53吨/年、氨氮排放量1.19吨/年、总磷排放量0.093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悬浮物排放量5.09吨/年、生化需要量排放量5.16吨/年、动植物油排放量0.75吨/年。

2018年4月2日~2018年4月3日，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量5.085吨/年。

13.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和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声环境，清下水环境治理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13.3 建议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2、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的治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1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4.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4.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总设计单位为迪斯美巴拉斯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单位上海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4.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4.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 2011 年 10 月开工建设膨化车间， 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磷脂车间，于 2014 年底建成。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获得南通市开发区环保局《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豆粕膨化和食品级磷脂提取技术改造项目现场检查意见的函》（通开发环管函【2015】001 号）。

后因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中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未通过省环保厅验收而搁置。

2017 年下半年此区域拆迁完毕，2018 年 4 月，我司委托迪天安康南通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2018 年 6 月 7 日组织现场验收评审，验收组组成为：企业、专家组、监测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会上专家听取企业和监测单位的汇报，并在查勘现场后，专家提出的意见如下：

第一、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来编制；

第二、完善平面布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突出本项目建设内容和依托的环保设施内容，要注明厂区周边环境情况、主要污染源位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位置、厂界周围噪声敏感点位置、敏感点与厂界或排放源的距离，噪声监测点、无组织监测点位也可在图上标明；

第三、针对每个项目特点，分别介绍环保设施情况（不是全厂笼统介绍），补充相关设计参数、实际处理能力、污染防治措施现场图片等，说明固废依托设施的情况；

第四、说明验收各项目废水量，全厂分为好几股废水，核实废水监测方案（应监测各股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

1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4.2.1 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处理装置由敞开改成全密封，气体收集经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14.2.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建立健全环境体系管理制度：

①EHS 责任制: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明确公司每个人在环保保护上的岗位职任。

②环境培训管理程序：本程序从环保方面明确了公司员工培训的职责和范围，以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及必备的能力，胜任其所担任的工作。

③环境因素管理程序：通过全面地识别、评价能够控制的以及可以期望对其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并依据相关准则评价重要环境因素，使得对环境管理做到有的放矢。

④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程序:通过制定公司环境目标指标及方案制订实施与维护的管理职责与方法，以保证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公司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

⑤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通过定期对环境因素监测和测量及时发现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纠正，保证了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⑥原辅材料选用控制程序：确保公司生产产品的原辅材料的有关环境特性符合客户和法规要求，降低其产生的环境影响。

⑦化学危险品管理程序：对本公司的化学危险品进行有效管理，消除或减少环境污染。

⑧污染物管理程序、固体废物管理程序、：为对在活动、产品及服务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管理，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⑨工程施工环境管理规定：加强公司工程施工的环境保护管理，做到预防污染，减少工程建设时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其他还通过各种的 EHS 检查（如每日巡查、公司管理层的月度检查），及时发现安全、环境方面的隐患，并及时整改。

(2)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①消防程序：通过对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管理，以及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明确紧急情况下消防系统的使用，从而确保意外情况下应急救援的有效进行。

②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

③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所在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 的要求进行

④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

(3) 设立报警系统

设置了危险化学品泄漏报警装置和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泄露、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强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外部应急救援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4）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发生环境事故时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能够及时有效展开，避免或减轻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14.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西侧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其他企业职工居，2017 年下半年此区域拆迁完毕。

14.3 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1	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来编制。	2018.6	已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来编制
2	完善平面布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突出本项目建设内容和依托的环保设施内容，要注明厂区周边环境情况、主要污染源位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位置、厂界周围噪声敏感点位置、敏感点与厂界或排放源的距离，噪声监测点、无组织监测点位也可在图上标明。	2018.6	已在总平图上标注项目所在位置：主要污染源位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位置、厂界周围噪声敏感点位置、噪声监测点、无组织监测点位也可在图上标明
3	针对每个项目特点，分别介绍环保设施情况（不是全厂笼统介绍），补充相关设计参数、实际处理能力、污染防治措施现场图片等，说明固废依托设施的情况。	2018.6	已按照要求对各自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分别介绍，并补充污水设施照片。各自项目涉及的固废分别进行了说明。
4	说明验收各项目废水量，全厂分	2018.6	已对各个项目废水产生量进

	<p>为好几股废水，核实废水监测方案（应监测各股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p>		<p>行了测算。</p>
--	--	--	--------------

15、附图附表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3 项目厂区周边情况图



图 3-4 公司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通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 _____

项目名称	豆粕膨化和食品级磷脂提取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食用植物油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磷脂: 15000 吨/年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开发区环保局												
开工日期	2012 年 10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迪斯美巴拉斯特(上海)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880												
实际总投资	88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70m3/d												
运营单位	/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削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测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	/	/	/	/	212256	214870	/	/	/	/	
	COD	/	/	/	/	/	19.53	79.51	/	/	92	500	
	氨氮	/	/	/	/	/	1.93	1.93	/	/	5.62	45	
	总磷	/	/	/	/	/	0.093	0.16	/	/	0.438	8	
	颗粒物	/	/	/	/	/	5.085	36.96	/	/	10.58	120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2018.4.2-2018.4.3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环评单位	环保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类型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5 年 1 月 13 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南通建工、中石化建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所占比例(%)												
	1.98												
	所占比例(%)												
	1.9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年平均工作时												
	/												
	验收时间												
	/												

注: 1. 排放削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 = (4)+(5)-(8)-(11)+(1)。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16、附件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开发环复（表）2012085号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豆粕膨化和食品级磷脂提取技术改造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豆粕膨化和食品级磷脂提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豆粕膨化和食品级磷脂提取技术改造项目在原厂区内建设。

二、该项目须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不增加其它工艺废水排放，新增的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

2、你公司须高度重视废气治理工作，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控制，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除尘效率不得低于98%。

3、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应考虑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本项目含油硅藻土、工艺废渣、包装废物、水处理污泥、废油脂等固废均须综合利用或按固废管理办法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并到南通市固废管理中心按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二、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浸出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膨化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均未超出厂界，本项目厂界外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三、本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137580.8t/a，主要水污染物接管指标分别为：COD 46.426t/a，BOD₅ 17.299t/a，SS 11.949t/a，动植物油 5.39t/a，氨氮 1.48t/a、总磷 0.223t/a；新增废水量为1744.8t/a，新增水污染物接管指标为：COD 0.746t/a，BOD₅ 0.169t/a，SS 0.709t/a，氨氮 0.03t/a，总磷 0.003t/a；有组织正己烷及粉尘排放量不增加，无组织正己烷排放量减少1.22t/a，无组织粉尘增加0.32t/a；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

四、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检查认可，试生产三个月内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主题词：环评 报告表 审批 意见

2012年6月26日印发

共印5份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06

嘉吉公司产品采购协议

本产品采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 2018年4月1日 (生效日期)生效,缔约双方是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嘉吉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和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供应商),经营场所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

基于下文中的相互承诺和约定,双方同意以下条款并受其约束:

1. **产品和配套服务的供应。**嘉吉公司可以向供应商购买在附件 A (“产品”和“配套服务”)中描述的各种产品和服务。除非嘉吉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如第 4 条所述),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对采购和出售产品或配套服务的任何特定交易承担责任。
2. **定价和其它费用。**嘉吉公司所采购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定价详见附件 A,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装箱、燃料、进口税、所有权转让之前征收的关税以及和所有适用的税款。
3. **提前终止。**
 - a. 除非本协议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被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有效期从生效日期到 2018年12月31日。
 - b. 嘉吉公司可以终止本协议和/或一个或者多个采购订单通过:(i) 无论是否有理由,嘉吉可以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解除;(ii) 嘉吉公司根据自身的判断认定供应商及其员工、代理人、授权代表或者分包商的行为和不作为违反嘉吉公司的供应商行为规范,或出现了质量、安全或环境风险,则嘉吉公司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c. 在发生以下事件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i. 另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说明违约情况后三十(30)天内违约方未纠正违约行为;或
 - ii. 另一方提起或被提起破产、资不抵债、解散或清算程序,或另一方停止经营主营业务。
 - d. 本协议的解除或到期或任何一个或多个采购订单的解除或到期均不影响上方在该解除或到期之前订立的任何其它采购订单的持续有效性和效力,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解除该采购订单的情况除外。
4. **采购订单。**
 - a. 采购订单的下达。若嘉吉公司有意采购任何一项或多项产品和/或配套服务,嘉吉公司将向供应商下达单个采购订单(以下简称“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将详细说明拟采购的产品的相关情况以及任何适用的配套服务,包括定价和交付条款和适用的产品和配套服务的时间。所有的采购订单均受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嘉吉公司将尽合理努力在各个订单中援引本协议,但即便未作该类援引,本协议对该订单仍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采购订单后即生效。
 - b. **电子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传输,双方无需签署即可执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以电子形式传输的采购订单的可执行性提出质疑,但因故障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其它原因导致明显传输错误的订单除外。
5. **运输。**

合同号: CTRTC-GOSC-OPEX-180106

a. 供应商应该按照适用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付和履约日期和采购订单中指定的地点交付产品和提供配套服务, 产品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 在产品交付到嘉吉公司指定地点并被嘉吉公司验收合格并接收后转移给嘉吉公司,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责任不随风险的转移而转移。

b. 交货、包装与验收的相关规定见附件 B。

6. 开立发票和付款。

供应商应按照嘉吉公司合理要求的格式, 针对本协议项下的到期款项的向嘉吉公司开立发票, 具体的付款条款详见附件 C。

供应商向嘉吉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 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发票被认定为虚开的, 供应商需向嘉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 责任/保证/承诺。

a. 除了本协议中的各项保证和承诺外, 供应商另外向嘉吉公司保证和承诺如下:

- i. 遵守法律规定, 供应商产品和配套服务的提供将遵守 (i) 产品生产和存储所在国; (ii) 向嘉吉公司交付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国家的法律法规;
- ii. 适销性, 产品是符合适销性, 材料和工艺性好, 并且无缺陷。
- iii. 配套服务的提供, 配套服务将按照专业和熟练的方式提供。
- iv. 符合相关规格, 所有的产品和配套服务均应适于使用并将完全符合附件 A 中列示的各项规格。
- v. 所有权, 供应商拥有产品的无瑕疵的所有权, 有权转让产品且有权提供所有配套服务。
- vi. 知识产权, 产品和配套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vii. 适合且充分(如适用), 产品和配套服务应适合且足以满足采购订单所列指定用途(如有)。
- viii. 留置权, 产品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及其他权利瑕疵。
- ix. 生产场所, 如嘉吉公司要求, 供应商仅可在嘉吉公司书面批准的工厂("批准的工厂")生产产品。如果任何批准的工厂并非供应商所有或者运营, 则供应商同意促使该工厂的所有人和运营者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A 中产品的规定, 材料和/或配套服务的具体要求。
 - b. 若产品和/或配套服务未符合任何上述要求, 则在不放弃其在本协议可用的救济的情况下, 嘉吉公司可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不合格产品和纠正不合格的配套服务,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c. 如果发现任何时候发现产品存在留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则供应商将立即采取措施使该留置权、抵押权或权利限制灭失。

8. 供应商行为规范和不正当商业行为禁令。嘉吉公司的供应商行为规范详见附件 D-1 和 D-2。嘉吉公司希望供应商负责、诚信和透明地开展业务, 并恪守嘉吉公司供应商行为规范。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6

9. **赔偿。**除非第 10 条做出限制，否则供应商同意赔偿嘉吉公司并使其免于承担因以下情况及附件中的规定而导致的任何及所有债务、损失、损害、罚款、处罚、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共同并分别称为“损失”）：
- 供应商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配套服务未能遵守任何适用的保证；
 - 因使用可适用的订单项下未修改的预期购买的产品导致实际或涉嫌侵犯或滥用任何国家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和/或
 - 供应商、供应商的代理机构，代表人，或者分包商（第 21 条允许的分包商）和/或员工上的任何过失行为或不作为，或故意不当为引起的损失，除了这些损失是嘉吉和/或其员工、代理机构、代表人的或者分包商由于疏忽、错误、遗漏、或者故意不当引起。
- 若双方在本协议任何附件中对供应商违反本协议情况下的违约赔偿金进行了约定，则应以相关规定为准。若附件中约定的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嘉吉因供应商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则嘉吉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足部分进行补足。
10. **责任限制。**除了供应商(i)重大过失或者故意不当行为或者(ii)供应商违反其保密义务或者数据隐私义务或者违反他在第 7 条(a)中的保证义务引起的损失：
- 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任何惩罚性责任或对间接性损害承担责任。
11. **不可抗力**
- 发生中国法律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方全部或者部分未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该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主张免于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的性质和预计持续时间，并且必须合理努力来消除导致其无法或延迟履约的原因。但是，本条规定并不会使任何一方无需面对商业合同固有的正常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当市场情况发生变更时，固定价格合同可能损害一方利益的风险，或者产品材料成本或可用性发生波动等造成的风险。该类风险不属于超越合同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
 - 若任一方出现不可抗力已经持续超过七（7）日并且将此事件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或者相应的采购订单，该解除将于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立即生效。若嘉吉公司终止本协议或任何采购订单，嘉吉应承担的唯一责任是支付供应商在收到嘉吉终止通知前已交付的合格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剩余到期款，以及嘉吉要求交付且供应商在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交付的合格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剩余到期款。
12. **保密。**
- 协议各方同意，各方将获得另一方提供的其所有或持有的具有保密性质的商业和/或技术信息，包括本协议及任何附件包含的信息（“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
- 在向接收方披露之前已被公众获悉的信息；
 - 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已合法持有的信息；
 - 非因接收方未经授权的行为或疏漏而通过公布方式被公众获悉的信息；或者
 - 接收方员工在未依赖保密信息的前提下独自研发获得的信息。
- 各方同意为保护已获得的保密信息将采取并且维持正确且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仅向该方必须获悉保密信息的员工（以及嘉吉关联公司或供应商关联公司的员工和/或代理人）提供另一方的保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6

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非嘉吉关联公司或供应商关联公司）泄露或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向接触了另一方保密信息的员工和代理人传达禁止泄密义务。禁止接触从计算机系统（例如，通过密码授权）获悉的另一方保密信息。各方仅可为推动本协议之目的使用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各方保留本协议未明确授予的保密信息权利。尽管有前述规定，但是，双方理解，任何一方可不时聘请第三方提供会计、咨询或其它类似服务，因而，该第三方可能将接触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但是，第三方必须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如果任何一方因法律规定，法院指令，传票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被要求或必须向法院、政府机构或者行政、司法部门披露保密信息，被请求方必须及时通知被披露方，以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13. 发明的所有权。

- a. 如果本协议规定按现货采购未经修改的现有货物/服务，本协议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双方现有的知识产权，此外，各方保留其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拥有的任何及所有发明（包括发现、构思或改进，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发明”）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此外，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未以默示或其它方式向任何一方授予与另一方的任何专利申请、专利、专利索赔或专有权利等相关的任何许可或权利。
- b. 关于全新或修改的货物/服务，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或此后构思或获取的，并且 (i) 根据嘉吉信息研发，或者(ii)在本协议项下专为嘉吉研发的，任何及所有发明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属于嘉吉所有。供应商同意，并且特此向嘉吉及其继任者转让，该发明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如果供应商根据本协议专为嘉吉生产有著作权的作品（“作品”），该类作品应被视为“委托作品”，且嘉吉持有委托作品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但是，如果任何作品被确定为非“委托作品”，供应商同意，并且特此向嘉吉及其继任者转让，该作品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14. 保险。

以附件 A 约定为准。

15. 审计和检查

- a. 为嘉吉公司或其代表或指定第三方的审计和/或检查之目的，供应商同意保存并向嘉吉公司提供下列完整、准确的记录：(i) 与嘉吉公司采购的产品和配套服务有关的记录 (ii)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保存的记录，和 (iii) 嘉吉公司合理要求供应商保管的记录，或 (iv) 遵守嘉吉公司不时提供的记录保管政策而产生的记录。
- b. 若嘉吉公司认为供应商多收了任何产品和/或配套服务的费用，则嘉吉公司应将多收费用的金额告知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应于三十（30）天内向嘉吉公司退还多收的费用再加上审计的成本（若价格差异等于或超过实际应付金额百分之五（5%））
- c. 供应商同意，嘉吉公司、嘉吉公司的客户或其它指定人员开展的任何审计或检查（或未能开展任何该类审计或检查）均不会使供应商免于履行其中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6. 独立承包商

- a.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被视为在双方之间建立委托人/代理人或雇主/雇员之间的关系。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6

- b.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商需提供配套服务，供应商应监测、监督和指导供应商的员工为嘉吉公司提供的服务的表现。如果嘉吉公司做了决定，让供应商员工提供的服务以任何理由是不能接受的，嘉吉公司可以自行选择接受一个令人满意的替换或解除适用的采购订单。
17. 通知。日常经营中的各项通知和进展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发出。本协议规定或允许的任何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派专人递送、邮件或快递服务送达，或任何一方此后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的其它地址，自收件人收到后，通知生效。

若发送至嘉吉公司：Terry_Li@cargill.com
收件人：Terry Li
职务：Buyer
传真：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9号丰盛商汇8号楼4楼

若发送至供应商：
收件人：顾星
电话：15862748080
传真：
地址：南通开发区小海镇八号滩村

18. 管辖法律，

本协议，包括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非合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并依照中国的法律解释。

19. 争议解决，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要求、纠纷或分歧均应提交至嘉吉公司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20. 宣传。未经嘉吉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用户名单或客户名单）使用嘉吉的商品名、商标、标识、服务标记或其它专有标识。
21. 转让。在未经嘉吉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出让、转让、转包或委托（以下统称为“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无论是通过兼并、合并、控制权变更、解散、合法运作还是通过其它任何方式。违反本条的任何转让均无效。
22. 弃权。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为不得视为弃权。若任何一方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作出弃权或同意的，不得视为对后续违反本协议同一或任何其它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作出弃权或同意。对本协议项下权利、权力或救济的弃权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弃权方签字。
23. 可分割性。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法院判定为完全或部分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性、违法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或其任何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所有其它条款或其任何部分均继续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
24. 原产地控制。供应商承诺并保证供应商或被其控制或控制其的个人或实体均不对美国、欧盟和联合国发布经济制裁对象且产品产地也非来自上述经济制裁国家（“制裁法律”）。供应商进一步承诺（i）供应商及其代理、代表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制裁法律；且（ii）产品不是直接或间接产于、来源于或任何可能使嘉吉公司或其美国母公司违反所有适用的制裁法律的国家、个人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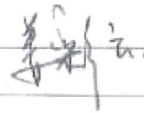

或实体且产品也非经上述国家、个人或实体控制、拥有、标识或承租的船舶或承运人运输，供应商同意配合嘉吉公司提供合理要求的证明其遵守本处约定的信息和材料。

- 25. 存续。本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后，第7-10、12、14、18-24、和26条规定将继续有效。
- 26. 完整协议。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阐述了双方之间的全部谅解并将取代各方之间此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就本协议标的事项达成的所有其它协议。本协议中不存在任何未明确阐述的任何性质的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除非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签字，否则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

双方已委派其授权人员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授权人员在签署时具有必要且适当的授权，以约束本协议项下其各自代表的一方。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署人：_____		签署人：_____	
姓名（打印）：_____	姜新云	姓名（打印）：_____	姜新云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022.4	日期：_____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

附件A

产品及配套服务和定价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解决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同时鉴于乙方承诺其系专门从事固体工业废弃物处置的有资质企业，具有妥善处置固体工业废弃物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进行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置，乙方负责转移、装车、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等处置流程。
2.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好有关手续，将固体工业废弃物运输出厂。
3. 在无甲方通知情况下，乙方每周必须处理一次（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处理工业废弃物的通知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甲方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特殊情况，经甲方电话通知，乙方须 8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4. 甲方必须在装车前对固体工业废弃物进行妥善的包装整理，便于乙方转移、运输。乙方在装车、转移、运输、无害化处理等处置过程中必须防止沿途抛撒。
5. 乙方清楚本处置协议所涉固体工业废弃物的性质以及可能产生的危害等具体情况，乙方保证在整个处置过程中（包括转移、装车、运输、无害化处理等）不使该固体工业废弃物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危害。如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危害，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按每吨 630 元(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处置费付给乙方，协议生效后，乙方每转运处置一次且收到乙方开具的财政收据后，甲方根据认可吨数及乙方处置情况将处置费用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
7. 本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包含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间的服务)。
8. 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若乙方有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就每次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金人民币 500 元，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补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

乙方承诺其具有合法处置工业废弃物的资质及能力，若乙方不具有此资质及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有关部门的处罚，则一切损失、处罚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最终承担。

9.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
1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照执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甲方负责将垃圾袋装，乙方不允许在装运时进行挑拣，并保证现场整洁。
13.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装车人员穿戴 PPE。推土机以及相关车辆设备应保持功能完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

附件B

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

- a. 交货地点：嘉吉公司在本协议或者采购订单中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采购订单中所列交货地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采购订单所列地点为准）。
- b. 交货时间：双方确认的合同或者采购订单后，在订单约定交期内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交货日期不得晚于确定的日期。
- c. 嘉吉公司有权在约定的交货日前两(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供应商更改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期和交货地点。
- d.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应当提前两(2)个工作日向嘉吉公司发出到货通知，包括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嘉吉公司，以便嘉吉公司做相应的接货准备。若是供应商提前交货，嘉吉公司可以视情况接收或者拒绝。
- e. 逾期交付：如果供货方未能在规定的交货日期将货物送到工地，供货方必须以约定赔偿的方式，向业主支付本合同文件对每天的延误所规定的每一天的违约赔偿金额，直到规定的比例。
约定的损失赔偿将按照合同规定的货物交付日期算起。
 - (1) 延误 1-7 天，该期间的违约金标准按定单总价的 0.75%/每延误 1 天予以计算。
 - (2) 延误 8-15 天，该 8-15 天期间的违约金标准按定单总价的 0.5%/每延误 1 天予以计算。
 - (3) 延误 16 天-20 天，该 16-20 天期间的违约金标准按定单总价的 3%-10%/每延误 1 天予以计算。
 - (4) 延误 20 天以上的业主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货方承担前述 3 款约定中的违约赔偿责任。
 - (5) 本条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业主损失的，供货方应继续予以补足。
- f. 差异交付：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产品超过订单中已经确定的数量，则嘉吉公司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过部分的产品。嘉吉公司可以按订单中规定的购买价格接受过量交付的部分。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产品不足订单中确定的数量，则嘉吉公司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经交付的产品，或接受已交付产品并要求供应商在特定的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的部分。供应商之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嘉吉公司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赔偿。
- g.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嘉吉公司有权要求退换货，并要求供应商承担退换货费用，及因此给嘉吉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因供应商责任导致嘉吉公司拒收或要求退货的情形下，若涉及嘉吉公司代为保管相关产品，则供应商应补偿嘉吉公司产生的保管费用，在收到供应商保管费用之前，嘉吉公司有权留置产品，且这不应当视为嘉吉公司接收产品的证据。

2.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

包装要求：

3.

检验与验收

- a. 嘉吉公司在产品运抵嘉吉公司指定地点进行交付时应对产品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验收。如交付产品与本协议约定规格不符时，嘉吉公司有权拒收产品。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嘉吉公司初步验收合格不免除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
- b. 产品到达交货地之后，嘉吉公司应在七（7）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进行并完成对已交付产品的验收，如供应商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的，则嘉吉公司可以在安装完毕，并通过试运行后验收，如果发现与采购合同或者采购订单中约定不相符，嘉吉公司有权自行约定：
 - (1) 如果产品严重不符合标准，无法正常使用时嘉吉公司无法达到目的，拒收全部产品并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嘉吉公司有权就其严重不符合标准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向供应商要求赔偿。
 - (2) 拒收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特定的时间内纠正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中的缺陷，或以同一种类、同一数量的符合标准的产品替换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自费用纠正产品中的缺陷和/或替换不符合标准的产品。这种纠正或替换应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嘉吉公司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要求赔偿。
- c. 嘉吉公司有权在发现已经交付产品中的任何隐性缺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将该缺陷通知供应商。嘉吉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纠正这些缺陷或替换有此缺陷的产品，并由此承担所产生的后果。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

附件 C-1
供应商行为规范

嘉吉公司及其子公司希望其供应商以负责任的方式，具备诚信、道德品质和透明度的精神开展业务，包括以有尊严和尊重的态度对待员工，和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处理与业务经营所在的社区的关系。因此，嘉吉公司希望其供应商至少遵守以下行为规范（以下简称“供应商行为规范”）。若供应商未能遵守本供应商行为规范，则嘉吉公司从该供应商处采购产品的意愿可能降低。

供应商应：

1. 遵守其业务所在地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许可、环境、人权、劳工法律，包括与工资、工作时间、员工福利、员工和承包商的健康和安全、公平雇佣实践和反歧视相关的法律
2. 不使用童工或强制劳动或从事童工或强制劳动中获利。
3. 采用高质量的审计和合规流程，包括（如适用）充分的粮食、饲料和食品安全控制计划。
4. 采用高质量的审计和合规流程，包括（如适用）充分的粮食、饲料和食品安全控制计划。
5. 维护嘉吉公司知识资产和其它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6.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财政要求和普遍接受的会计实践，保管准确的财务账簿和记录。
7. 为其风险和风险敞口提供充分的保险和风险准备金。
8. 履行其合同承诺和义务。

关于嘉吉公司企业责任承诺的更多信息请参考：www.cargill.com/commitments。

附件 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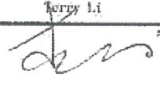
不正当商业行为禁令

在本协议项下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务中，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

- (a) 违反禁止或惩罚贿赂或腐败的任何适用法律；
- (b) 向任何政府官员（定义见下文）、政党官员、政治职务候选人或政党提供、支付、承诺支付、给予或授权支付或给予任何有价物品（包括金钱），以影响该人在其官方身份中的任何行为或决定、诱使该人采取或不采取违反其合法职责的行为或获取任何其它不正当优势；或
- (c) 向任何私人（即非政府人士）提供、支付、承诺支付、给予或授权支付或给予任何有价物品（包括金钱），以影响该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或获取任何其它不正当优势来取得或保留嘉吉公司的业务。

“政府官员” (i) 系指政府的官员或雇员，包括由政府掌管或控制任何部门、机构或其它实体，或 (ii) 国际公共组织（如世界银行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的官员或雇员，或 (iii) 以官方身份为上述任何机构或代表上述任何机构的行事的任何人。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规定，供应商均同意：若在任何时间嘉吉公司本着善意的态度认为供应商（或代表供应商作为本协议一方的任何关联公司、代理人或分包商）违反了附件 C-2 条款的规定，则嘉吉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该终止立即生效并且嘉吉不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Contract Checklist				
Applicant Information				
Requestor (Relationship manager)	Terry Li	Contract Code	CTRTC-GOSC-OPEX-18002#	
Contract Information				
Supplier Name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Contract Type	<input type="radio"/> SSA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Master agreement <input type="radio"/> Spot buy <input type="radio"/> OTHER	
Contract content	垃圾清运	Spend Code	37401000 /	
Effective--Expiration Date	2018/1/1-2018/12/31	Term Type	Fixed	
Contract Total Value	25200元	Contract Annual Value	25200元/年	
Country	China	Payment Term	PIF	
Supplier Segmentation	CMS	PROFESSIONAL	Status	ok
General questions				
1. Is the contract template selected from standard template library?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2. If "No" for Q1, is it written approval by country procurement lead with the reason attached?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3. If "No" for Q1, is it reviewed by legal or Contract Specialist?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4. Is the payment term less than 45 days after date of invoice receipt?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5. If "yes" for Q4, is the payment term variance approved by COE lead?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6. Is there exception of down payment limited to 30% of total contract value (only applicable for Plant Materials and Services (PM&S) with total contract value over \$ 100,000)?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7. If "yes" for Q6, is the payment term variance approved by COE lead?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8. Is there a selected supplier?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o		
9. If "Yes" in Q8 and the selected supplier is not chosen for this contract, is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Select Supplier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applied?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For CAPEX Contract				
10. If Spend is between \$100,000 - \$ 250,000, have you followed Tactical RFP & RFQ process?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11.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 - \$ 100,000, have you followed 3-Bids and a Buy process?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12. If "No" for Q10 or Q11, have you applied for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bidding procedure?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For Other Contract				
13.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0 - \$ 100,000, have you followed Tactical RFP & RFQ process?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14.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 - \$ 10,000, have you followed 3-Bids and a Buy process?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15. If "No" for Q13 or Q14, have you applied for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bidding procedure?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Declaration of Applicant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is totally compliance with the contract and is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responsible for any false information provided.				
Signature	Terry Li 	Date	2018/3/12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No. CIRC-608-CPC-180024
 乙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工[2009]6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垃圾清运实行收费制度。经协商一致,就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承揽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理位于 101 生活(生产)垃圾,垃圾是指甲方在生产、生活和经营性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建筑垃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体以及污水等)。

二、甲方承诺不向无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提供垃圾,不私自乱倒垃圾。乙方必须具有垃圾清运的资质。

三、甲方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 1 个垃圾桶(ST240A型)内,不得裸露堆放,桶外须、周边整洁。树木草皮修剪物(大堆)另行堆放、处理。甲方非垃圾物品应远离垃圾区域并适当隔离。

四、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若一方有特殊要求,需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做适当调整)。

五、甲方周末、国庆和春节等公休、节假日期间如需清运,应提前通知乙方(不需额外付费),特殊情况突击产生的大量垃圾,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商洽付费。服务质量: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收费标准: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月·桶(¥: 300元/月·桶),后期如若价格调整,以乙方最新收费标准为准。

六、付款方式:每一年度预付一次,特殊情况除外。乙方于收费后三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发票,并依据协议内容开始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

八、请甲方于协议到期之前,及时与乙方续签协议并续交费用,逾期乙方甲方开票资料——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917658606000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账号: 114-000141-011

将自动终止有偿服务且不再另行通知甲方(后期甲方如需继续提供服务,乙方清理因停运期间垃圾大量堆放而额外产生的人工、设备等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九、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双方相互配合、协调,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及早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服务费后生效(未付款无效,付款凭证以发票为准)。协议以双方最新签订时间的协议文本为准(在新协议之前双方签订的协议则全部自动终止)。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 2018年 1月 1日至 2018年 12月 31日终止。

甲方(盖章):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代表: 姜新云
 联系电话: 2018年
 乙方(盖章):
 代表: 仝旭 沈佳能 顾晓军
 联系电话: 83596025、89077161、83592155

附件: 有偿服务受理及收费窗口: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兴路8号一楼业务科

付款资料	企业名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开户行:	中信银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 7358 4101 8260 0003 584
注:	甲方需及时至窗口处取票,付款后超过30日未取视为放弃处理!

地址: 江苏南通经济开发区世纪路5号 电话: 0513-85966056
 开票日期: 签收人:

情况说明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我公司新扩建的豆粕膨化和食品磷脂提取技术改造项目，员工 5 人，年工作 330 天，四班 2 运转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清洗地面产生的废水排入公司原有污水处理设施系统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市政管网；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硅藻土、过滤废渣由尼达威斯锅炉焚烧；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系统处理达标排放。

监测期间（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3日），项目各个环节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期间情况统计表

生产线	监测日期	设计处理能力 (吨/天)	实际处理量(吨/天)*	运行负荷 (%)
豆粕膨化和 食品级磷脂 提取技术改 造项目	4月2日	6000	5700	95
	4月3日		5880	98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带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8年4月3日



委 托 书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现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负责对我司 新扩建的豆粕膨化和食品级磷脂提取技术改造项目 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我公司将积极配合贵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郑重承诺：向贵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均客观、真实、有效、合法、完整。若有虚假内容、瞒报、漏报等，我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后果。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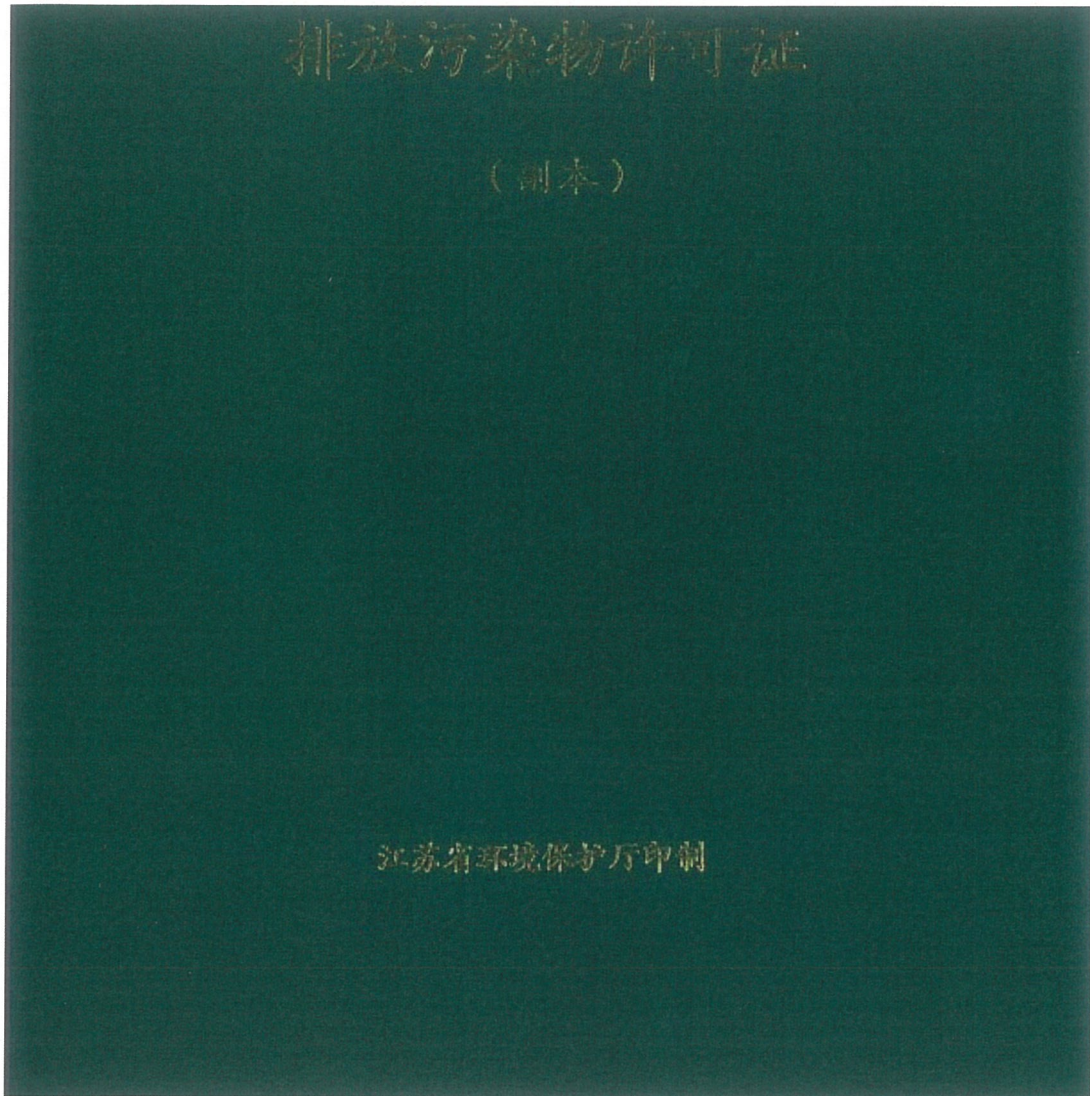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15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91765860600Q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中发		联系电话	1596295989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工业二区同兴路1号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较大-大气(Q2-M1-E1)+重大-水(Q2-M2-E1)]			
<p>本单位于2018年3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3.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表； 8.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3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3月28日</p>			
备案编号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32069-2018-B-H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许可证编号：320600-2015-000050

单位名称：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立新

行业类别：食用植物油加工

主要生产产品及产量：高性能淀粉涂料 3.84 吨/年、蛋白饲料（豆粕）133 万吨/年、二级大豆油 28.6 万吨/年、精炼大豆油 33 万吨/年、精炼棕榈油 16.5 万吨/年、特种棕榈油 9.24 万吨/年、特种棕榈仁油 1.65 万吨项目

排污种类：废水、废气

有效期限：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联系电话：85966603

企业位置经纬度：120° 43'





水污染物排放规定

排污口名称及编号	污水排放口 WS-501701						
排放去向（填写受纳水体名称）	开发区污水厂→长江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主要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允许日排放量（吨/日）	241	5.85 0.48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500	45* 8*					
废水排放总量限值（万吨/年）	21.487						
废水处理工艺	物化+生化						
废水处理能力（吨/日）	670						
有效期限内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吨/年）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2015年	79.51	1.93	0.16			
	年						
	年						
	年						
符合标准要求的水污染物控制目标（吨/年）							

注：废水排污口合计有 1 个。

注：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水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

1. 在排放列入交易品种（即排污的污染物名称）		2. 排污权有偿使用		3. 排污权交易		4. 在排放列入交易品种（即排污的污染物名称）		5. 排污权有偿使用		6. 排污权交易	
排污权名称	排污权有偿使用	是否交易	排污权名称	排污权有偿使用	是否交易	排污权名称	排污权有偿使用	是否交易	排污权名称	排污权有偿使用	是否交易
氨氮			氨氮			氨氮			氨氮		
总磷			总磷			总磷			总磷		
COD			COD			COD			COD		
石油类			石油类			石油类			石油类		
SS			SS			SS			SS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表 1 氨氮、总磷、COD、石油类、SS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如下表。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定

废气排放口名称		废气排放口 (13个)		废气排放口 (400个)			
排放口编号		FQ-541701/FQ991716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工业废气名称		工业粉尘	正己烷	烟尘	SO ₂	NO _x	
日最大允许排放值(m ³ /h)		120	—	50	100	400	
年最大允许排放值(t/a)		348.000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 旋风分离器, 静电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t/a)		348.000					
污染物名称	排放	SO ₂	NO _x	工业粉尘	正己烷		
2015年	0.077	0.154	17.81	54.96	31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大气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

项目		排污权有偿使用	排污权交易	排污权有偿使用	排污权交易
项目	单位	有偿使用 费用 (元)	交易 数量 (吨)	有偿使用 费用 (元)	交易 数量 (吨)
颗粒物	吨				
二氧化硫	吨				
氮氧化物	吨				
挥发性有机物	吨				
其他	吨				
合计	吨				

注：无交易排污权有偿使用和无交易排污权有偿使用数据。

